奈曼旗财政局2021年度

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分工方案

2021年财政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中央纪委、自治区纪委的部署和市纪委、旗纪委全会的工作要求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，严明党的纪律，落实管党治党责任，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为奈曼旗财政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。结合财政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方案。

1. 加强政治建设

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坚持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常态化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广大财政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带头履行职责使命，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切实把“两个维护”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中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及组织：党建办公室、各党支部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李玉娟、崔守田、崔宏远

协办股室：办公室及各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二、加强思想建设

持续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坚持把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，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。督促党员干部经常性进行思想政治体检，不断叩问初心、守护初心，不断坚守使命、担当使命。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、增强党性修养、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激发财政干部干事创业热情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及组织：党建办公室、各党支部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李玉娟、崔守田、崔宏远

协办股室：办公室及各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三、加强组织建设

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坚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制度化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开好党组会、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，认真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，扎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，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，保证发展党员质量，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初心使命，确保政令畅通，切实把“两个维护”铭刻于心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及组织：党建办公室、各党支部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李玉娟、崔守田、崔宏远

协办部门：各党支部全体党员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四、制度建设

1、坚持标本兼治，强化财政权力运行监督制约，有

效发挥财政监督作用，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着力点、深入推进财政内控制度建设、加强对财政重点领域、核心业务、重点环节等内控管理，做到监督常在、形成常态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党建办公室、办公室、绩效管理和监督局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赵江红、李明会、李玉娟、张建国、崔守田

协办股室：各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2、坚持严字当头、权责统一，实施规范问责、精准问责，增强制度机制执行力、权威性。督促广大财政干部强化制度意识，自觉尊崇制度，严格执行制度，坚决维护制度，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，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，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，以有效问责强化制度执行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党建办公室、办公室、绩效管理和监督局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赵江红、李明会、李玉娟、张建国、崔守田

协办股室：各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五、加强纪律建设

1、坚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保障执行的

具体行动。围绕党组主体责任、党组书记第一责任、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和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“一张网，建立形成“四责协同”的有效机制。科学定责明责，紧紧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围绕“六保”“六稳”、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、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工作开展精准监督，落实落细国家出台的一系列财政政策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纪检监察室、办公室、绩效管理和监督局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李明会、李玉娟、张建国、崔守田

协办股室：各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2、提高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力、制约力。紧盯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的股室和岗位，深入排查腐败易发多发风险点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细化完善权力运行流程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防止公权力异化、变质、滥用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纪检监察室、办公室、绩效管理和监督局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李明会、李玉娟、张建国、崔守田

协办股室：各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六、作风建设

1、抓好作风建设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党委规定要求，时刻防范“四风”问题隐形变异新动向，抓住重要时间节点正风肃纪，坚持不懈，化风成俗，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。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，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重点整治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等突出题，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，巩固拓展作风效能建设成果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纪检监察室、办公室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赵江红、李明会、李玉娟、张建国

协办股室：各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2、坚持作风建设常态化，进一步明确政策要求与政策边界，利用身边的事、身边的人典型案例、警示教育片等资源，开展警示教育。引导党员干部遵纪守法、清正廉洁，筑牢思想防线。使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“不敢腐”“不能腐”“不想腐”。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。切实把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群众纪律和廉政纪律的各项规定转化为行为规范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纪检监察室、办公室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赵江红、李明会、李玉娟、张建国

协办股室：各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七、支持经济发展，优化营商环境

全力支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服务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把讲政治贯穿于财政履职尽责全过程。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财政管理和服务，营造良好财政工作和服务环境，擦亮财政服务品牌，落实各项财政政策，加强政府投融资管理，化解政府债务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预算股、会计和条法税政股、综合股、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、政府债务管理中心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赵江红、李明会、王喜艳、辛凤艳、李俊春、徐世鹏

协办股室：办公室、及有关业务股室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八、开展专项治理

1、开展“升学宴”专项治理。禁止党员干部、国家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子女“升学宴”。局党组对家有升学学生的党员干部进行提醒谈话,并让其做出承诺，自觉遵守规定不办升学宴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党建办公室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李明会、李玉娟

协办股室：办公室及各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2、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治理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巩固拓展“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”专项整治成果。着力整治民生项目工程实施、惠农惠民资金发放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，配合查处群众身边的“微腐败”，落实监管职责，防止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绩效管理和监督局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赵江红、李明会、崔守田

协办股室：办公室及各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九、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

1、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组织开展财政专项监督检查。落实内控工作主体责任，强化内控制度执行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会计和条法税政股、绩效管理和监督局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赵江红、李明会、辛凤艳、崔守田

协办股室：办公室及各有关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2、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、严格预算约束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压缩一切不必要行政开支。加强政府采购管理，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、推进电子化管理进程，完善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管理和监督局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赵江红、李明会、王喜艳、李桂华、崔守田

协办股室：办公室及各有关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3、有效发挥财政绩效管控作用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从合理性、科学性、项目效益等维度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评审，从源头上防控低效无效问题的发生；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绩效管理和监督局、预算股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赵江红、李明会、崔守田、王喜艳

协办部门：办公室及各有关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4、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。进一步增加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、提升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公信力，稳步推进“公物仓”管理机制改革，切实做到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、优化配置、物尽其用，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调余补缺功能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部门：资产管理股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尹建骅

协办部门：办公室及各有关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5、加强党务政务公开，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。将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作为制定支出政策、分配财政资金、完善管理措施的重要依据；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严格执行财政信息公开要求，在提高预算公开质量的同时，进一步扩大项目公开范围，细化信息公开内容。

责任领导：邢永明

责任股室：党建办公室、办公室

主要负责人：李立华、赵江红、李明会、李玉娟、张建国

协办股室：各有关股室中心

工作时限：全年

2021年3月23日